**两部门关于印发水泥企业电耗核算办法的通知**

**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**

**关于印发水泥企业电耗核算办法的通知**

**工信厅联节〔2016〕139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，节能监察机构：

为落实《关于水泥用电实施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6〕75号）要求，推动水泥企业节能降耗、降本增效，实现绿色发展，我们组织编制了《水泥企业电耗核算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   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 
2016年9月2日

附件：[水泥企业电耗核算办法](http://www.miit.gov.cn/n1146295/n1652858/n1652930/n3757017/c5274158/part/5274167.pdf)